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7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3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16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65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1家	
	审计收费总额	8.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品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姓名：许培梅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审计报告 9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顾欣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王晓燕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6 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其中财务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审核费用 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4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与立信沟通确认，拟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

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等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天职国际、立信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